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名称	青阳县吉祥塑胶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杜村乡工业区	联系人	汪霞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 EVA 发泡塑料及橡胶制品项目		
项目介绍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项目备案表,项目 名称为“年产 1000 吨 EVA 发泡塑料及橡胶制品”。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47 万元,建设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备购 置 5 台(套)。购置破碎机、发泡机、出片机、冲切机、密炼机等生产 设备。		
参与项目 人员名单	钱卫国、吴晖		
现场调查人 员及时间	吴晖	建设单位 (用人单 位) 陪同人	刘江凤
现场采样人 员及时间	金跃	建设单位 (用人单 位) 陪同人	刘江凤
实验室检测 人员	金跃		
建设项目 (用人单 位) 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 因素	聚乙烯粉尘、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高温、 噪声		
职业病危害 因素检测结 果	1、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空气中,所有岗位 8h 工作日接触粉尘(总尘及 呼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以及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 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职 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本次检测岗位接触化学物质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 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职业接触限值 的要求 3、用人单位噪声岗位接触噪声、高温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 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职业接触限		

	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p> <p>建议：1)、用人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已体检人员补充体检项目，需要复查的2名员工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复查。2)、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指导监督作业现场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3)、用人单位应在生产区集中设置更衣室，并按要求配置更衣柜设施。4)、用人单位应按要求补充现场警示标识告知卡。5)、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完善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陈天旺、周正节、杨宣进</p> <p>评审意见：一、报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定员定岗、接害人数并完善职业卫生体检符合性评价内容。 2. 完善过程工艺过程描述。 3. 依据各项检查表不符合与基本符合项列出整改建议。 4. 勘误其他错漏之处。。 <p>二、现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并有效使用；员工个体防护用品应按规定配置和穿戴，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告知牌等标志标识。 2. 依据规范设置员工辅助用室，严禁车间内饮水饮食。 3. 车间内通风、照明不符合要求应列入持续性整改，加强定置化管理，落实好卫生清扫制度。 4. 按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体检数目、项目、性质、周期及复检等要素落实好健康监护制度。
备注	